

新竹縣第 27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本次審議案件：

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）
（醫療專二區及專三 D 區部分土地使用管制變更修正）整體開發計畫
及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（新竹生物醫學園
區）（醫療專二區及專三 D 區部分土地使用管制變更修正）整體開發
細部計畫」案

二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府 2 樓簡報室

四、主持人：楊委員文科代

紀錄：徐國訓

(宣布開會後，因邱主任委員及徐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由委員推選楊委員文科代理主持)

五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出席單位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七、決議：詳如後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 分

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	第 2 7 8 次 第 一 案	所 屬 鄉 鎮 市： 竹 北 市	日期：104 年 4 月 16 日
案 由	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(新竹生物醫學園區)(醫療專二區及專三 D 區部份土地使用管制變更修正)整體開發計畫及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(新竹生物醫學園區)(醫療專二區及專三 D 區部份土地使用管制變更修正)整體開發細部計畫		
說 明	一、本案辦理歷程： 1. 民國 94 年 3 月通過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(新竹生物醫學園區)整體開發計畫，確立 38.1995 公頃產業專用區。 2. 考量土地發展及土地使用內容，將醫療專二區(醫療複合區)新增醫院使用，及醫療專三 D 區(育成、研發及產業區)增設生醫廠房等使用，故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要點，施行彈性及效率的土地利用，提升基地競爭力。 二、申請機關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、法令依據： (一)依「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二章第七條規定：「產業專用區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擬定整體開發計畫，並提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區內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」。 (二)依「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二章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：「審議通過之整體開發計畫若有變更需要時，應依整體開發計畫審議程序重新申辦。」。 四、計畫範圍：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區範圍，變更位置位於新竹縣竹北市，周邊有縱貫鐵路竹北站，中山高、北二高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，總面積約 38.1995 公頃。本次變更範圍醫療專二區及醫療專三 D 區面積總共為 5.7883 公頃。 五、變更內容：(詳提案整體開發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) (一)本次變更區位於基地南側及北側，主要內容為變更基地南側醫療專二區及基地北側專三 D 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。 (二)因應國家組織改造，機關名稱異動而修正機關名稱。		
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	1. 本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二區增列醫院，專三 D 區增列生醫廠房，請衛生局列席人員提供相關意見後，提請大會審議。		

	2. 本案變更倘涉環境影響評估事宜，應逕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。
衛生局意見	本案提會報告資料於專二區增列「具臨床試驗功能之診斷醫療機構」，可增加其使用之彈性，本局並無其他意見。
縣都委會 決 議	本案照案通過，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。